

2020年8.25km养护(大中修)

(GF—2012—0202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 玛纳斯县交通运输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 新疆华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 玛纳斯县 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；
2. 工程地点： 玛纳斯县乐土驿镇、清水河乡；
3. 工程规模： 8.25km 四级道路铺筑沥青混凝土面层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280 万元。

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





3.-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贰正贰副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

监理人：(盖章)

住 所：

住 所：

邮政编码：832200

邮政编码：831300

法定代表人：(盖章) 王强

法定代表人：(盖章) 杨海斌

开户银行：农行

开户银行：工行北京南路支行

账 号：

账 号：300480140002408781

电 话：0994-6661199

电 话：1709942172

传 真：0994-6661199

传 真：1709942172

